

西方 古城市 文明

薛鳳旋——著



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
www.hkopenpage.com

目錄

序	8
引 言 對西方古城市文明的探索	11
1. 文化、文明、古城市文明	12
2. 西方與中國古城市文明的時序與關係	17
3. 西方古城市文明的出現與各自特點：自然條件、人的選擇	21
4. 結論：「天人感應」：解讀古城市文明間的差異	26
第一章 兩河流域的古城市文明與蘇美爾城邦	29
1. 西方城市及西方文明的發源地	30
2. 文明前的地方文化與農村聚落	34
3. 「初城」：文明的門檻（公元前 3400—前 3100 年）	39
4. 城邦初期（公元前 3100—前 2800 年）	59
5. 城邦鼎盛期（公元前 2800—前 2340 年）	63
6. 帝國時代的城市演變（公元前 2340—前 2160 年）	78
7. 結論：兩河流域古城市文明的興起與特點	85
第二章 埃及的古城市文明	91
1. 埃及古城市文明特點	92
2. 文明的曙光：「初城」的出現（公元前 3600—前 3300 年）	98
3. 城邦時代及古城市文明的傳播（公元前 3300—前 2890 年）	109
4. 王朝 / 法老時代的演變與社會發展	125

5. 古埃及的城市（公元前 3050—前 1069 年）	140
6. 結論：埃及古城市文明的指向與特色	159
第三章 印度河古城市文明	163
1. 引言：令人費解的哈拉帕城	164
2. 南亞次大陸的史前文化與文明的出現	168
3. 印度河古城市文明特色	178
4. 城市化與城市特色	183
5. 城市案例	193
6. 結論：對印度河古城市文明的理解及「大同社會」的推論	207
第四章 愛琴海的古城市文明	213
1. 愛琴海古城市文明與西方文明的關係	214
2. 早期的愛琴海古城市文明	220
3. 愛琴海古城市文明第三階段：城邦時期	231
4. 古希臘城邦的種類及案例	244
5. 雅典城邦：愛琴海古城市文明的高峰	253
6. 愛琴海古城市文明後期：城邦時代的城市	266
7. 城邦時期的城市案例	271
8. 結論：古希臘城邦時期城市文明的特點與意義	283
參考資料	288

序

我的專業是現代城市地理學，在英國唸博士時，學習的主體乃歐美和第三世界的近現代城市與城市化。自 1970 年代中起我在香港大學講授「城市地理學」及「全球城市化模式的比較」。正是由於後一個課程，加上我對中華文明及中國歷史的興趣，使我展開了漫長 40 年的對中國文明與中國城市相互關係的探索。

1985 年，我和中國內地及台灣學者合作，編寫了我國第一部城市研究專著：《中國的大都市》，並同時以中文及英文在香港及倫敦出版。這亦是自 1949 年後，兩岸三地學者首個成功的、能結出全球性果實的學術合作的案例。之後，我與彭琪瑞和蘇澤霖編撰了《香港與澳門》（1986）、撰寫了《北京：由傳統國都到社會主義首都》（1993-1996），中英文兩版，2014 年和劉欣葵合作出版了更新版：《北京：由傳統國都到中國式世界城市》）、《香港發展地圖集》（2001）、《中國城市及其文明的演變》（2009，中英文兩版），《澳門 500 年：一個特殊中國城市的興起與發展》（2012 年，中、英、葡三種版本），和《清明上河圖與北宋城市化》（2016）。

由於我對中西方文獻的了解，在研究中國城市文明時，比一般外國及中國內地學者多佔了一點優勢：即能理解和融合中西角度以尋求一個更真確的認知。亦因為如此，我同時亦鑽研外國的城市及其文明，思考中西方在這方面的共通與差異。這本專著就是這個過程中的一個階段性成果。

我在研究過程中領悟到文明等同於城市，中外都如此。更甚者，從城市的起源、發展與特色去理解一個文明的興衰，會更容易和更合邏輯。我同時也發現：中國的文明和西方四大古文明，往往被視為不同個

體，鮮有放在同一視角去考慮和比較；而對其中的個別文明的介紹和論述也流於瑣碎。在本書中，我嘗試以淺白易明的文字系統地介紹這四大古文明，並把它們連結在同一的人與自然的互動過程之中，以說明不同的自然環境孕育出不同的古文明；而人的不同的適應能力，解釋了文明的興衰。

除了希望文字簡淺外，本書的另一特色乃採用了大量的地圖、文物實照、數據等以使主題更形象易明，歷史脈絡更清晰，空間關係更明確，同時也讓讀者通過實物的影像，感受到這些古文明偉大而璀璨的亮點。

對古文明研究時，成文記錄的缺乏使考古資料成為主要素材。考古資料在時空上的不完備以及在解讀上的主觀性，使不同學者在重組歷史時往往出現不同的版本。本書採納了主流的看法，但亦有一些自己的主觀判斷。此外，在四大古文明地區範圍之內，考古發掘仍在進行，不時亦有新的重大發現，以充實甚至改變舊的看法。因此，對四大古文明的理解，應是個動態過程。作者亦希望各方對本書的看法提出意見。

為了避免繁瑣，本書的資料出處，除了特別需要外，都省掉註明。讀者可在詳盡的參考書目中查看到主要內容的來源。

本書的出版花費了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編輯不少心血，內中的不少地圖和圖表得到港大梁小姐幫忙，謹此致謝。

本書包含了內子的熱忱與鼓勵。經過與她多次的討論和她對草稿的審閱，最終稿才得以成形。在此特誌其事。

薛鳳旋

2017年夏末

於煙濤望海樓

Introduction

引言

對西方古城市文明的探索

1. 文化、文明、古城市文明

1.1 文明的定義與起源

在現代漢語中，「文明」與「文化」這兩個詞常常被互換，幾乎被認為是個共通詞。我們在本書中採用了稍為狹義的理解，將「文明」放在「文化」之上，即當一個人類群體或社會的「文化」發展到一定成熟程度，滿足一定的條件時，這個社會才進入「文明」。在時間上，我們將還未跨進文明門檻的人類史前發展稱為「文化」。此外，「文明」亦被用作一個泛稱，如相對於中國文明或中華文明，在中國範圍內的地方文明，便被稱為地方文化。因此在一個經已進入文明的廣域國家，在其內可以存在具有不同特色的地方分異，即地方文化。

在諸個界定文明的標記中，城市是十分重要的，因為城市和文明的關係十分密切。蘇比（Sjoberg, 1961）在他的《前工業城市》一書中第一句便說：

「城市和文明是不可分割的：城市的出現和推廣，使人類離開了原始社會階段。同樣地，城市也能使人類建立一種越來越複雜，且更使人滿意的生活。」

城市的出現，即由原始農業聚落進化至城市，是一個複雜的過程，它包括了經濟結構和社會組織上的劇變。在這個過程中，原始文化走進了較高的發展階段，成為文明。從科學角度看，歷史上城市的出現，基於兩大因素：一是科技的突破，即生產技術、運輸技術和倉儲技術的重大發展，二是人類在組織和管理能力上的突破（豪瑟，Hauser，1965；莊臣，Johnson，1967；梅多斯，Meadows，1957）。這兩大動力使人類能生產出生產者自需以外的剩餘糧食，而這些剩餘又能成功地集中到某些空間點或地方上（特納，Turner，1949）。

英國學者柴爾德（Childe, 1936, 1952），稱這個推動城市形成的過程為「城市革命」，它與在時間上更早的「新石器革命」及「農業革

命」組成了人類由原始文化進入文明的三大階段性變革。他指出：文明的出現與城市關係密切，甚至是由城市所帶動的，而城市也等同是文明的代號。亞當斯（Adams, 1966）則論斷城市文明出現的動力乃灌溉農業、頻繁的戰爭，及地區資源分佈的不平均。布雷德伍德（Braidwood, 1986）也認為：導致城市的出現乃糧食生產技術的進步，特別是公元前4000年在兩河流域灌溉技術的出現。大型灌溉工程的建造和管理，令對主要生產要素——肥沃土地的擁有出現不平等現象，直接促使社會階級分化。

在上述學者的基礎上，費根（Fagan, 2001）作出如下的總結：

「考古學家將文明當作一個城市化的國家級社會的縮寫版。」

他並對遠古文明或前工業文明，綜合出5個主要標記或指標性標準：

1. 以城市為基礎的社會組織和複雜的社會；
2. 基於中央集中的資本積累及社會地位由朝貢與稅收所決定的經濟體，支撐千百名脫離糧食生產的非農就業，促進遠途貿易、勞動分工以及手工業的專業化；
3. 有記錄方法、科學和數學的進步，以及文字；
4. 宏大的公共及紀念性建築；
5. 有一個由統治者領導的有廣泛影響的全社會性的宗教。

曼恩（Mann, 1986）從另一角度描述了「城市革命」或文明形成的過程及其具體內容。他說：真正的城市生活是由四種社會權力所構建的，即：經濟、意識形態、軍事及政治。在公元前三千紀，農業進步導致經濟資源的增加，也促使了軍事力量的建立。在早期，這力量主要是對外的，而不是內部的徵稅或鎮壓工具。經濟精英和廟宇關係密切，也和文字記錄能力和遠途貿易相關。軍事力量最後促使已經控制了宗教的經濟精英蛻變為世俗的王。而從王的出現起，就出現了王與神廟——或世俗與宗教，兩者關係的演變過程，最終導致了王的神化，並把這四種社會權力結合於王的一身。曼恩的這些觀點正可印證了本書中兩河流域及埃及城邦時期的古城市文明的演變。

然而，對於城市的興起，在西方學者間仍然存在不同的看法，它主

要源於兩類問題：（1）城市作為文明的標記，是否先有文明，後有城市？（2）既然是生產技術的起飛與貿易的發展導致經濟結構轉變，造成社會內生產與非生產活動人口的分化，形成「城市革命」的動力，那麼這動力是否乃工業化和商業化，因而是手工業者或商人，而不是一般的經濟精英或宗教領袖成為這過程的主要人物？

芒福（Mumford, 1961）為我們提供了這些問題的部分答案。他認為：從分散的農村經濟到高度組織化的城市經濟的轉化，最關鍵的因素乃是國王，即王權。在文明出現所依賴的經濟剩餘價值的集中過程中，「城市」是產生這些剩餘價值的科技和管理組織等關鍵投入的集中地，因而也就是當時文明要素的集中地。而主導這個城市功能的乃是以國王為代表的社會及其組織結構：「國王佔據了中心位置，他是城市磁體的磁極，把一切新興力量吸引到城市文明的心臟地區來，並置諸宮廷和廟宇的控制之下。」

明顯地，這個文明觀是將城市與鄉村看做同質的，是一個體系中的不同組成部分。雖然城市在表面上與農村明顯不同，如它在經濟上以非農活動為主，在景觀上有宏偉的宮殿與廟宇，在職業功能和社會階層上有國王、官員、商人和手工匠等，儼然自成一類「文明」。但城市中的這些文明要素，是文明的空間的集中，而不是與它所處的廣大的農村腹地內的農村地區相對及不同的另一種文明。套用芒福的話：城市是文明的心臟地區；國王或王權是當時的文明的簡寫；是當時的文明促進了整個廣大地區農業生產力的提升、剩餘價值的積累、集中和轉化（包括製造新器物、藝術，和通過貿易換取本地缺乏的器物）。芒福又指出：與城市發展亦有密切相關的工業化和商業化，只是一種附屬的現象，因為它們實際的操控者乃是王權，或王權與宗教的結合體。

不過，范德·米魯（Van De Mieroop, 1997）認為：「國家是城市基礎之上構建的」，是先有城市，才有國家及文明。因此，我們要在遠古城市與文明出現之間加添一種近似城市的過渡性大型聚落，即在文明出現之前的「初城」，它們為真正城市文明的形成及出現提供了必要條件。古埃及及兩河流域的考古都印證了前文明時期「初城」的存在。

1.2 對城市與古城市文明的定義

柴爾德的古文明形成的十項標準，具體地為古城市文明作出定義：

1. 人口規模大而且稠密；
2. 居民主要是從事非農業活動的官吏、僧侶、工匠、商人、運輸工人等；
3. 是剩餘財富的集中地；
4. 擁有象徵剩餘財富的規模巨大的公共建築；
5. 存在社會階級分化；
6. 文字出現和應用；
7. 產生科學；
8. 出現城市文化；
9. 遠途貿易興旺；
10. 手工業發達。

在這些標準中，文字的出現和應用是分辨真正城市，或已跨入文明定義的城市，和仍未進入文明的農業聚落及「初城」的主要標準，也即是分別「文明」與史前文化的主要標準。正因如此，文字與國家，是由近似城市的大型聚落「初城」所孕育的，它在文字和國家出現之前已出現，在時間上正處於城市文明的前夜。此外，正如前述，我們不能把城市從它所處的社會和地區分割出來，從文明的角度看，城鄉是個統一體。在這些意義上，「文明」可與「城市文明」畫上等號。

在文明出現前，地球上的不同地區因應不同的自然環境，和人類群體對環境適應的選擇，已存在不同的文化。在這個基礎上，其後在這些地區便產生了不同的古城市文明。目前，在全球範圍內已確認曾經形成了七個古文明，或七個古城市文明。它們各有不同的發展歷程和特點。在同一古城市文明中，我們也看到它們在文明演進的不同歷史階段中，產生了不同特點的城市。

總言之，城市是文明的載體，因為它是行政、教化、非農經濟活動等的支點，也是農村人口和農業服務的中介地。歷史上的城市演變因而自然地體現了文明的演變。本書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為「城市文明」正

名，它等於一般所說的文明。但「城市文明」這個詞更準確地表達了文明的涵義，因為文明源於城市，城市的發展與變更體現了文明的演變。

1.3 本書的內容覆蓋：西方古城市文明

筆者對城市文明研究的初步成果，可見諸《中國城市及其文明的演變》一書。該書以中華文明為案例，從新石器中晚期起到當下的 2012 年，探索了中國城市文明發展的整個過程。它首先分析了由環濠聚落到龍山時代以城市為核心的城邦的演變。之後，介紹了史前期的夏、商朝的城市文明，並進而分析了由周代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城市特點及文明演變。全書通過系統的和詳細的研究，整理出跨越遠古到當代的長達六千多年的中國城市文明全過程。但對總結出城市文明發展的一般性理論，這只是第一步。我們還需要對世界上其他城市文明進行比較性的研究。

為此，本書選擇了兩河、埃及，和印度河的遠古城市文明作為第二階段的探討。這三個地區和中國一樣，大概在公元前 3000 年前後進入了文明（見附表）。在三者之外我們還加添了較晚期的愛琴海古城市文明（約公元前 2000 年進入文明），因為它被認為是西方文明的源頭，也是上接兩河及埃及發展經驗的古城市文明。加添愛琴海古城市文明可使本書的內容與羅馬時代的文明發展相對接。在時間上這四個古城市文明，應稱為遠古時代的文明，不過為求簡約，本書把它們通稱為古城市文明。至於美洲的三大古城市文明，基於資料不足，時日較晚，以及對現今的文明影響不大，我們暫不把它們包括在探討範圍之內，希望日後再把它們涵蓋。

2. 西方與中國古城市文明的時序與關係

中國自漢唐以來習慣把在中華帝國以西的世界，包括南亞次大陸、中東、埃及和歐洲統稱為「西域」或「遠西」。中國雖然與它們有一定的交往，並在中國史書上有所記載，但至清末為止，國人對這廣大地區所知不多，更談不上對這地區出現過的歷時久遠、極其偉大和各具特色的古城市文明有所了解。本書的目的就是把這四大古城市文明作一系統、清晰和扼要的介紹。不過在介紹它們之前，有必要簡略地把這些文明與中華古城市文明比對（見附表），以便在了解它們時有全球的及中國的角度。

與兩河流域和埃及相比，中國史前聚落的出現要更為早些。在新石器早期（公元前 10000—前 7000 年），河北的徐水南莊頭、江西的萬年洞和湖南的玉蟾岩已出現了早期的農業聚落。在新石器中期（公元前 7000—前 5000 年），大中型環壕聚落已遍佈南方的長江中下游和北方的黃河中下游，並且延伸至華北地區。它們一般面積 3—10 公頃，但大的如江蘇的順山集，面積達 17.5 公頃（見附表）。

到新石器晚期前段（公元前 5000—前 4000 年），亦即兩河流域的歐貝德時期，我國南方浙江省的河姆渡，北方內蒙古的趙寶溝、城子山和黃河中游的姜寨、半坡，及秦安大地灣等已出現眾多的大型聚落。它們的功能結構及文化遺存顯示了社會階級分異及製陶等手工業的專業化，而人工打造的早期銅器亦已出現。其中大地灣遺址佔地 110 公頃，密佈房屋遺存，中心區有超大型宮殿式及會堂式建築，顯示「初城」可能經已出現。但這些遺址的發掘及其研究報告的公佈，都是 1990 年或更後期的事，對它們知曉的外國學者並不多。因此，西方學界仍普遍存在中國城市的出現及文明的形成遠晚於兩河流域及埃及，甚至晚於印度河流域的誤解。

中國最早有文字記載的朝代是商代（公元前 1600—前 1040 年）。

這些文字乃現存的 16 萬片在晚商首都的王室特別檔案館（殷墟）出土的占卜甲骨刻文，其時段約為公元前 1300—前 1040 年。這批文字含 4500 個不同單字，其中約 1000 個已被譯破，餘下的主要是人名及地名。這些古文字和後來的中國文字有不少是相似的。從文字的成熟度及內容覆蓋的廣泛度推論，這些文字可能已經歷了 1000—2000 年的發展。零散地在陶片上出現的以毛筆書寫，或在甲骨和陶、玉石器上契刻的個別字或刻劃符號，在磁山的賈湖（公元前 7000—前 5500 年）、仰韶文化的村落（公元前 5300—前 3000 年）、龍山時代的城市（公元前 2800—前 2000 年），如陶寺及丁公城等古城遺址，間有出現，可作為商代成熟的甲骨文已經歷過一個漫長的演變過程的旁證。而在商代，或甚至在夏代，可能已普遍流行甲骨文或其簡易書寫體的文字，只因為中國文字的主要載體乃容易腐爛的紡織物、竹片或木片，令這些文字記錄，因載體已經腐化而失存，只遺留下王室占卜之用的、刻在數千年不朽的甲骨上的特殊功能文書。

相對於兩河流域和埃及，中國文明前夜的時間也較早，因為已發現的「初城」較多，時間較長，而其分佈範圍亦相當廣泛。在上述的大地灣之外，還有公元前 4000—前 3500 年的甘肅大地灣四期（50 公頃）、湖南城頭山（18.7 公頃）和陝西廟底溝（24 公頃）等。稍晚的，存在於公元前 3500—前 2800 年的「初城」在全國已發現 18 座，每座面積（以包括城牆計）在 20—60 公頃間。兩河流域因而並不是最早出現「初城」的地區。

用西方學術界的指標來界定一個社會是否已是文明社會，則中國約在龍山時代早期便已跨進了文明門檻。目前已發現 60 座龍山城市，都是分散的邦國的首都。已知的最大城邦石家河（公元前 2600—前 2000 年），國土面積達 20 萬平方公里，位於江漢平原，約等於兩河流域的阿卡德和蘇美爾兩個區域的總和。其首都石家河城面積 120 公頃，人口有 3—5 萬。城內發現冶銅、治玉和製陶等手工業。城外 20—30 公里半徑內發現了約 30 個聚落。

不幸的是，龍山城邦遺留下來的，除了夯土築成的城牆和城市中心區宮殿及公共建築的夯土台基外，就是一些銅、陶及玉器，鮮有文字及

畫像遺存。因為中國布帛發明較早，布和竹、木成為主要文字載體，而石雕在早期的黃河乃至長江流域都不普遍，泥木建築和竹書、帛書在中國濕暖的氣候下自然難以長久保存，這些物品和建築亦容易在洪水氾濫時湮滅。龍山晚期及商代中期，中國均發生特大洪水，淹沒了不少河谷平原上的城市。

基於自然氣候和水文條件、中國文字載體與建築特色的脆弱性，考古發現所能提供的遺存及相關資料十分有限（除了比同期其他古城市文明更精美的陶器及玉器），使我們對龍山時代情況的了解遠不如同時期跨進文明的兩河流域及埃及。後者的乾旱沙漠氣候，加上因應當地資源而產生的不同的文字載體，如泥版、滾印、石雕和牙雕的耐久保存特性，使我們通過它們的考古發現，能清楚和形象地知道當時的王室世系、神祇、社會主要價值觀、禮儀、建築，甚至不同階層的衣冠和生活等等細節。

不過自周代起（公元前 1040 年），中國的典章文物，包括了詳細的史書記載，都比西方古城市文明發達而詳盡。而且，自周代起，中國城市文明的發展從未停止，而兩河、埃及和印度河的古城市文明在公元前 1000 年前後已經成為了「死文明」（其文字體制及社會風格經已不存在）。不過，前兩者通過古希臘文明的部分繼承，今天我們還可以在其後的西方城市文明中找到它們的一鱗半爪，但印度河古城市文明卻在公元前 1400 年後便完全消失了。

近兩百年，特別是在二次大戰後，經考古發掘和研究的努力，已整理出兩河、埃及和印度河三大古城市文明較清楚和詳細的資料。這些除了讓我們了解西方古城市文明外，也為我們對中國在公元前 3000—前 1500 年間的古城市文明的發展及其特色的理解提供了重要的比較和參考。



圖 1.1 | 兩河流域位置：阿拉伯半島與中東地區



圖 1.2 | 兩河流域的沃土帶及遠古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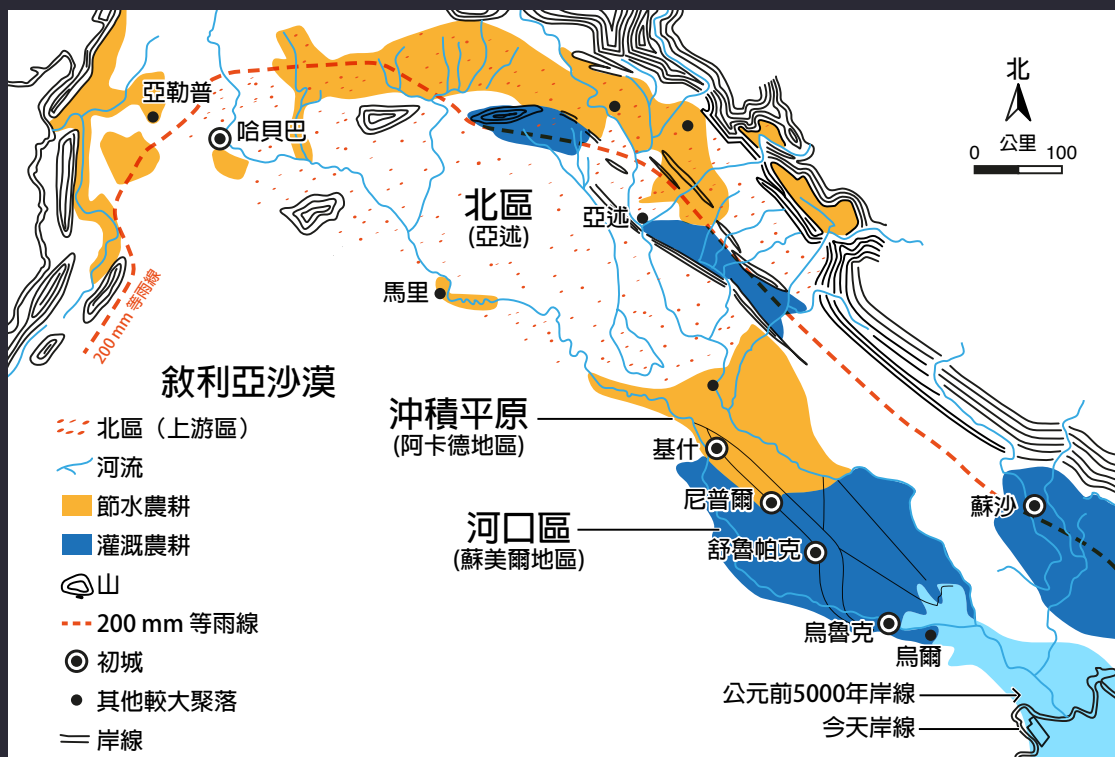


圖 1.3 | 美索不達米亞分區與「初城」分佈



圖 1.10 | 基什出土公元前 3500 年的原始楔形文字泥版（資料來源：Ashmolean Museum）



圖 1.11 | 滾印及印跡(公元前 4000—前 3000 年)



圖 1.12 | 安放在神廟的祭司及供養者像(公元前 2900—前 2600 年)，出土自 Tell Asmar。
(資料來源：伊拉克博物館)

克文化四期（公元前 3200—前 3100 年），用於商貿活動和神廟的儲存與分配，如記錄糧食、啤酒和牲畜的具體數量等。這些早期楔形文字仍不能記錄體制、言語和成為文學載體，其功能與自公元前 5500 年經已存在的陶籌及印章相差不大。這時的烏魯克亦出現了青銅冶煉、犁、戰車和帆船，採用快輪及用模具製造陶器，和使用滾筒印章（圖 1.11）。金屬加工出現了整體鑄模、兩瓣鑄模、熔鍛金屬片或銅絲以及失蠟法等技術。在藝術方面出現了大型雕刻藝術品，如大理石公牛、埃安納女神頭像、烏魯克石畫瓶等，形象地展示了當時的宗教和世俗結合的領導人物和神廟供養者活動（圖 1.12，1.13）。這些文字泥版和藝術品都是在埃安納廟宇區被發現的，顯示宗教不但主宰著經濟和政治，同時也控制了文化。沿河交通要點已建立的一些商業殖民地，顯示烏魯克「初城」已通過遠途貿易使其文化影響擴散到今天敘利亞、土耳其、伊朗、埃及和巴勒斯坦等所在的區域。

「初城」的神廟是祭祀場所及政治中心，也是經濟主體，成為農業生產的組織、儲存及分配中心，被稱為神廟經濟，是「初城」的核心。神廟經濟掌握在「初城」首領，即祭司王手裡。他兼有世俗和宗教雙重領導人身份，居住在神廟裡。祭司王由主要家族推舉，有任期限制。在重大決策前，他還要向貴族會議和公民大會（即具有公民權的人口）諮詢。著名的烏魯克瓶畫（圖 1.13）顯示了當時的社會結構及主要生產與祭祀活動：百姓的生產是為了對神的供奉，而祭司王（畫中穿著華麗而個子比一般百姓大很多的人物）是神的代理人，由他組織生產及向神供奉。畫中的祭司王謙卑地站在女神前，引導百姓向神供獻不同的祭品。從一些器皿、滾印和裝飾上的圖像，可以推測出當時存在四類人。結有馬尾髮型的婦女，從事紡織及在供奉行列中執持盛物的瓶罐；有性徵或鬍鬚的男人一般是公民；沒有性徵及光頭的男性是奴隸，他們從事耕作、看守，或飼養動物、參與打獵，儲存或手持瓶或物品等；最後一類亦是男人，有鬚髮、戴帽、有特殊髮式、穿裙，他們是貴族、僧人或管理階層，監督他人勞動，主持宗教儀式或狩獵等（圖 1.13，14）。這些，形象地顯示了當時宗教的領導地位，和社會已存在一定的分工和階級分化。



圖 1.13 | 埃安納神廟出土的公元前 3200—2900 年的大理石瓶
(資料來源：伊拉克博物館)



圖 1.14 | 烏魯克晚期滾印印跡(公元前 3400 年)

對於這時期神廟的功能，萊克(Leick, 2001)有如下說法：(1)在國家出現前的社會，物品的交換需要儀式化，並在公眾目光下進行，以顯示公正及有公眾的認可；(2)投資於龐大的公共建築可以通過責任及勞動力的承擔以鞏固共同的文化身份，提供一個誇耀財富、專業和團結的地標，及為本地文化及意識形態提供向外傳播的平台。波洛克(Pollock, 1999)認為：公元前四千紀後段的神廟並沒有真正地壟斷了經濟，與其後的公元前三千紀的壟斷性神廟經濟不同。這時的家庭提供自給的所需以及向神廟繳納一些多餘的物資，供宗教人員生活及祭祀之用。他們亦為神廟提供力役。不過，有資料顯示，一些手工業，如紡織及製陶，已成為專業，並由神廟控制。

「初城」的建築與結構

烏魯克是在 1849—1938 年間被發掘得最多的兩河流域城市。在遺址上發現了橫跨 3000 年的不同年代的多個主神廟及城牆，揭示了它由歐貝德文化時代的一個細小聖跡，經過大型農業聚落、「初城」，至重要邦國的首都的不同階段。按《王表》記載，麥斯江伽舍爾在埃安納(Inanna/Eanna)為王，其子恩美卡在烏魯克為王，而隔了兩代的吉爾伽美什在庫拉巴(Kullaba，後名安魯)為王。這裡按時序提到了三個地方，即後來烏魯克「初城」內的埃安納、烏魯克、安魯。最早的居住中心是圍繞蘇美爾最早塔廟——大神安魯的塔廟(公元前 3500 年始建)而形成的。其後以埃安納女神神廟(公元前 3400 年始建)為核心的埃安納也發展起來，並超越了安魯。其後埃安納繼續擴展，將安魯併入，成為烏魯克「初城」，總面積約 100 公頃(見圖 1.15)。

安魯的前身庫拉巴可能是一個獨立的政治體。按史詩的敘述：吉爾伽美什最初很可能是與烏魯克並列的庫拉巴城之王，他把烏魯克置於統治之下後，王銜未變，仍為「庫拉巴之王」。「庫拉巴」意為「烏魯克之後裔」。這大概就是蘇美爾史詩把恩美卡稱為「烏魯克之王，庫拉巴之王」的原因，而兩者的合併是約在公元前 3400 年。

這時期的神廟較歐貝德文化時期的規模更大，建築宏偉壯觀，形成了埃安納神廟中心區。在「初城」早期(約公元前 3400—前 3300 年)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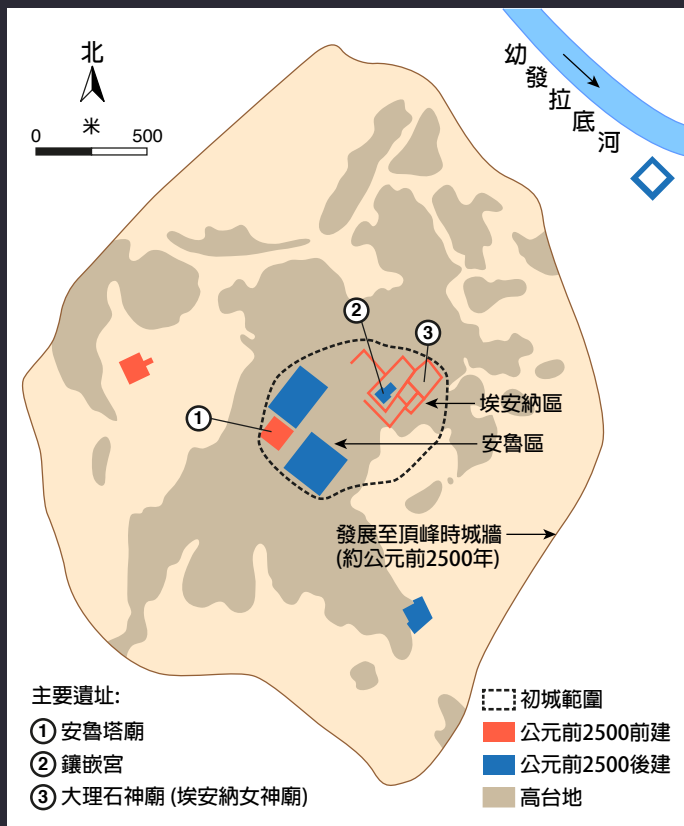


圖 1.15 | 烏魯克「初城」範圍及核心區



圖 1.16 | 安魯塔廟想像圖 (資料來源：Artefac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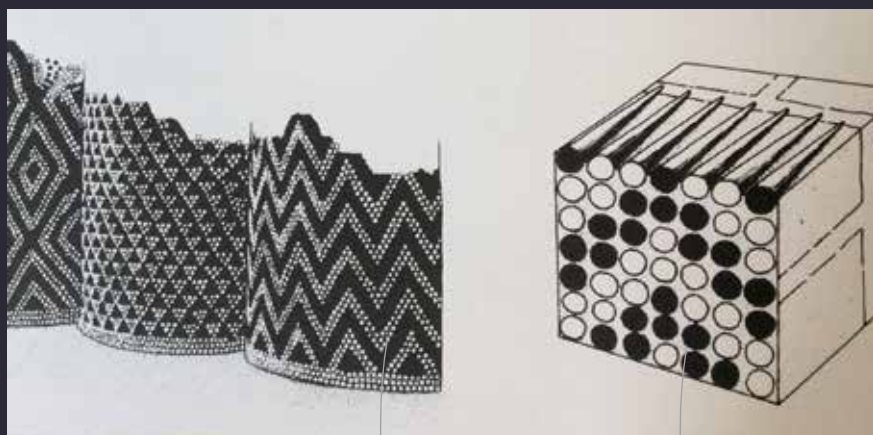
裡只有三座大型建築及安魯塔廟，構成了「初城」的核心。古老的塔廟是建築在公元前 4000 多年前的歐貝德神廟之上的。在公元前 3400 年，在塔廟的東南角加建了一座大理石廟（圖 1.16）。在埃安納區，最早的大型禮儀性建築乃是建於公元前 3400 年的鑲嵌宮。原址之前亦是個歐貝德小廟。這個龐大的建築有 28×19 米，有兩條廊道圍繞一中央大堂，旁邊亦有多個小堂。整個建築外邊有一巨大防護牆環繞。約 100 年後，區內東部在另一原本的歐貝德時的小神廟之上建造了一座大理石廟以供奉埃安納女神。為了便利貴族議會以及公民議會活動，兩座神廟之間建了有蓋的大庭院作為會議場所。埃安納的鑲嵌宮開創了蘇美爾文明的新建築形式。它建於大理石的台基上，大廳柱廊有兩排直徑達 2.62 米的柱子拱立。所有柱子及圍牆都以紅、白、黑色的圓錐形物鑲嵌，顯得神奇富麗（圖 1.17），反映了當時生產力及藝術創意與發展水平。

在「初城」的後期（約公元前 3200—前 3100 年），烏魯克總面積擴展至約 250 公頃。早期的三座建築經已拆毀，但新建了更多和更大型的建築（圖 1.18）。這時的建築已普遍採用鑲嵌裝飾。區內有多處大型的公共空間供大型集會之用。里姆辛是一種新出現的堅固磚塊，里姆辛建築就是以這種建材為主建成的。之後的大型建築乃至後來的城牆也主要是以這些磚來建造的。

波洛克（1999）認為，烏魯克晚期的大型建築，無論是神廟或是會議建築，都採用了開放的設計，有很多門廊，使人流可從多條路線穿越建築物及它們之間的庭院。大型公共建築，有些是倉庫、辦公室及抄寫檔案的場所。相關的文化層亦出土了大量模具製成的粗劣陶碗（圖 1.19）。同一款陶碗在埃蘭及兩河的北部地區的同期遺址亦被大量發現，而且佔了有關遺址內被發現的破陶的一半以上。對此，查瓦特（Charvat, 1993）認為，當時的烏魯克神廟，從各地收來了不同產品（主要是糧食），除了供神之外，亦分派予民眾，這些陶碗就是分派食物或糧食的工具。在這時期的文化層未發現王宮及貴族等較高級的住宅，而墓葬亦沒有明顯階級分異，這似乎仍是個較平等的社會，加上仍未出現文獻及典章制度有關的文字記錄，因此這個近似城市的聚落應是個「初城」。

烏魯克「初城」是沒有城牆的，因為在蘇美爾地區此時還未有強大

圖 1.17 | 鑲嵌柱原理及出土的鑲嵌柱



由圓錐構成的圖案

有顏色的圓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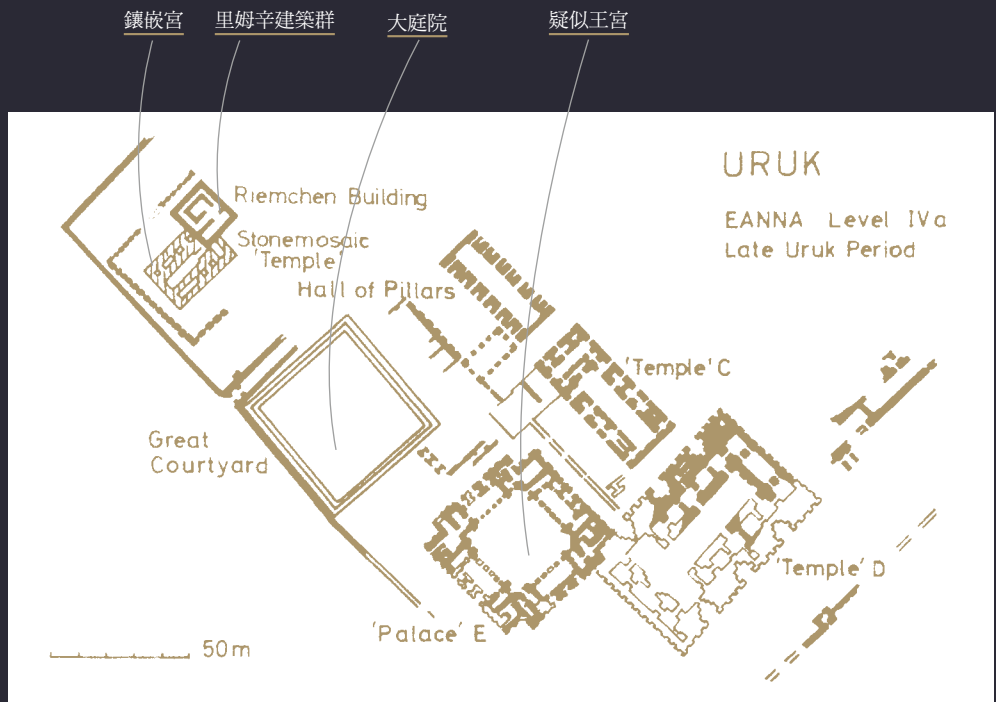


圖 1.18 | 埃安納區晚期新建築（公元前 3200—前 3100 年）「王宮」出現（資料來源：H.J. Lenzen, 1974）



圖 1.19 | 烏魯克用以對大量人口／勞動力平均分配的粗陶碗（公元前 3300—前 3100 年）

的敵對力量出現。這推論也與前述的《吉爾伽美什史詩》中有關烏魯克王吉爾伽美什打敗基什王（時約公元前 2700—前 2650 年），取得蘇美爾盟主地位，及由他建造了城牆的記載吻合。然而，遠離烏魯克 1300 公里，在幼發拉底河上游，出現了一個屬於烏魯克的貿易重鎮哈貝巴，這個聚落就有城牆。它的所在地之前沒有聚落痕跡，似乎是因應烏魯克遠途貿易所需而新建的特殊殖民地聚落。它的防守性城牆開有二門，牆內面積 12 公頃，城中央有個堡壘式地區，內中有大型公共建築。城內更有碼頭區、住宅區及一些可能是手工業區的地區。城中主路有路面及人造排水設備。但這個聚落在使用了 100—150 年後便湮沒了。

上述的論述使我們認為：在公元前 3400—前 3100 年，烏魯克已是兩河流域的最大的非農村性質的大型聚落，是個正準備跨越文明的門檻的「初城」。它仍未有用以記事的成熟的音符文字和明顯的典章制度，同時，在它的社會中，氏族血緣關係的影響仍大，特別是王權與國家仍未出現。氏族和血緣關係的衰落和國家的興起是一種相生的關係，正如費根所言：「國家乃是一個由一個精英權力核心所掌管的政治單元，這個核心的權柄與血緣關係切割……一個新的管治體系環繞著對核心的忠誠而形成」。

4. 城邦初期（公元前 3100—前 2800 年）

4.1 文書文字與典章制度

易寧(1994)將兩河流域的古城市文明發展分為早期(公元前 3100—前 2800 年)及城邦期(公元前 2800—前 2340 年)。他的第一期正好就是本節所說的古城市文明形成期或城邦初期，而第二期就是下一節將涵蓋的城邦鼎盛時期。這一分段大概源於尼森(Nissen, 1988)將兩河流域古城市文明分為早期高度文明時期(公元前 3200—前 2800 年)及城邦爭霸時期(公元前 2800—前 2350 年)。

真正城市的出現是一個漫長的過程，難以確定哪一時間為起點。但其中有兩個重要指標：文字的出現，國家的出現(王的出現及社會階層的高度分化)。以蘇美爾語為基礎的較成熟的楔形文字是在公元前 3100 年後才逐步形成的(表 1.3)，而最古老的記錄制度的楔形字泥版，則出現於公元前 2900—前 2600 年間。它們分佈在烏魯克、基什及埃蘭的蘇沙等地，內容都與經濟活動有關，是分門別類的物名，被稱為「辭書文

表 1.3 楔形文字字形的演變

字義	(一)公元 前 3100	(二)公元 前 3000	(三)公元 前 2400	(四)公元 前 2000
頭				
麵包				
吃				
牛				
犁				
地方				
數字：10				
數字：1				